

第十五章

法越谈判

我返重庆参加中法谈判期间，最关心的事莫过于法越谈判。因为中法协定的重点在撤军，而撤军必须具备安全的环境，使法越双方暂时妥协，侨胞利益可保无虞，越北治安有所保证，然后才能逐步集中军队于海防，分批搭乘美国提供的所谓“自由轮”，移兵东北，以便抢夺抗战胜利的果实。因此，中法协定的实施，关键在法越谈判的成功，一环扣一环，而法越谈判能否成功，则是最后一环。

有鉴于此，我在离河内之前做了一些准备和布置。在顾问团中，仅邵百昌与胡志明接触较多，但他不谙法语，我特推荐我的得力助手洪之珩协助他推动法越谈判，在与法方人员联系时可以充当翻译。同时，我嘱咐洪之珩随时把法越谈判的进展情况，择要用电报告我。果然，在短短的一个月中，他连续发了三次电报。虽仅收到两次，却使我及时了解了一些重要情况。

越南各党分化情况

越南在这一阶段的历史发展表明，法越谈判的过程也就

是越南各党派剧烈分化的过程。关于当时越南各党派的情况，已在第九章《河内动乱》和第十章《蒋介石给胡志明的口信》中略为述及。越盟全称为《越南独立同盟会》，实际上是印度支那共产党的外围组织，而胡志明、武元甲则是印度支那共产党的中心人物，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但印度支那共产党的情况，特别是八月革命以后和国民党军队入越受降时期的情况究竟怎样，河内一方面军司令部、第五处、顾问团以及军统、中统、三青团、海外部等国民党驻越机构均是一知半解，知之不多。这次我为了写回忆录，找旁证材料，无意中找到一份有关印度支那共产党的重要文件，这就是1945年11月11日印度支那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公报。这个公报曾由河内广播电台于12日上午7时30分用法文广播，18日又在河内法文报纸《共和国》上发表。这个公报宣称：

“一、考虑到国际国内特定的历史情况，对越南来讲，现在正是重新夺回统一独立的绝好时机；

“二、考虑到在这个伟大的越南人民解放运动中，为了完成党的任务，一个不分阶级、党派的民族联盟是不可缺少的要素；

“三、希望证明共产党人，作为越南人民的先锋战士，总是准备为了民族解放作出最大的牺牲，总是准备把国家利益置于阶级利益之上，并为了越南人民的利益，而放弃党的利益；

“四、为了消除足以妨碍我国解放的国内外一切误解，印度支那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在1945年11月11日召开的会议上，决定自动解散印度支那共产党。

“那些愿意继续进行理论研究的共产主义拥护者将加入印度支那马克思主义研究协会。”^①

这一重大变化,正是印度支那共产党利用矛盾、采取灵活巧妙的策略,以战胜其面临的国内外敌人所造成的重重困难的时期。当时,胡志明主席把军事斗争与政治谈判结合起来,“时而同蒋介石暂时缓和,以便腾出手来对付法国殖民者;时而同法国暂时缓和以便赶走蒋介石军队,肃清蒋介石的反动走狗集团,争取时间,巩固力量……,为准备进行抗击法国殖民主义侵略者的全国抗战”。②

而以阮海臣为首的越南革命同盟和以武鸿卿为首的越南国民党都是中国国民党培养的所谓“亲华”党派,独阮永瑞(即逊皇保大)富有亲法色彩。这些党派的特点就是反共。以武鸿卿为首的越南国民党拥有若干武力,跟随卢汉率领的第一方面军进驻越北,之后活动于老街和越溪之间。当时越共不能不对这些反共党派虚与委蛇。在1946年1月6日组成的联合政府中,阮海臣任副主席。我于1月4日向胡志明转达蒋介石的口信时,胡志明还邀阮海臣和武鸿卿一同出席接见。签订法越初步协定前夕,即3月2日,联合政府改组,确定在政府成员中,越盟(越南独立同盟)占十席,越南国民党占四席,越南革命同盟占二席,无党派人士占二席,南圻(即南越)占二席,总共二十席。任命胡志明为主席、阮海臣为副主席、潘英为国防部长、阮祥三为外交部长。另由九人组成抗战委员会,任命武元甲为委员长,武鸿卿为副委员长。③因此,在签订法越初步协定时,除胡志明署名外,武鸿卿以部长会议特派代表名义副署。

我在重庆参加中法谈判时,曾电告洪之珩,中法谈判已告完成阶段,希望邵百昌从速推动法越谈判。2月23日,洪之珩从河内来电说:“来电已转邵特派员。据告阮海臣派以胡与法方妥协为题,列队游行,呼‘打倒胡志明’口号,散发传单,鼓

幼罢市、罢工、罢课，胡请我军制止。届时幸未发生事故。邵特派员曾暗示胡从速进行谈判，惟因胡等内部斗争甚烈，且圣德尼去贡未回，无谈判对象。”

越南党派的分化，实际上是从越南革命同盟的这次游行开始的。革命同盟既无实力，独立同盟本可无所顾忌，但为敷衍中国，故于上述3月2日政府改组名单中仍保留副主席阮海臣的名义，实际上革命同盟已名存实亡了。

其次轮到保大逊皇。洪之珩上述来电还说：“邵特派员数日前邀保大与胡志明晤谈，建议保大既是最高顾问，似可召集忠实干练旧臣，组织顾问团，从事调和党争工作，又曾询保大是否能出任首领。胡同时亦询，如由胡出面拥护，愿否重新出山。保大答谓需加考虑，然如此为有益于国家民族，彼亦愿牺牲互助。”

从洪之珩来电看来，保大的态度显然消极、暧昧，对法越谈判毫无兴趣。果然法越初步协议签订后，保大态度更趋消沉。至于国民党的武鸿卿和革命同盟的阮海臣等则于大叻会谈后就无影无踪了。

历史的发展证明，法越谈判的三部曲：河内一大叻一巴黎，这一过程正是越南各党派剧烈分化的过程，同时，也是越盟扫清越南反革命垃圾的过程。

法越协定签订经过

经过邵百昌多次撮合，圣德尼于1946年2月16日晚密访胡志明，询胡愿否谈判，除独立外，是否另有其他途径可循。胡答如予越方建立越南人的政府，并拥有军事、财政、经济、外

交等项权利，可用另一方式进行谈判，双方认为须要明确拟定：一、法方在越南所需何项权利；二、法方能给越方以何项权利；三、如巴黎方面有诚意，可正式开始谈判，双方即停止冲突。翌日，胡志明将这次法越晤谈情况密告邵百昌。2月19日，洪之珩即从河内来电告我，并谓，圣德尼已于2月17日飞法向巴黎报告请示去了。

我接到此电后，甚感兴趣，因为这个电报实际上已描划出法越初步协定的轮廓。

3月5日，胡志明主席提出了越方给法方的建议，并交邵百昌转达法方。于是邵百昌即嘱卢汉的秘书陈常于晚九时往访萨朗，并由陈把胡的建议（中文）当场译为法文，内容如下：

“我深怕被强硬的法国当局所欺骗，如果我签订法越协定，盟国代表必须到场。我认为，中国方面对我也咄咄逼人。我同意明日中午与法方恢复谈判。我的建议如下：

协议必须包括以下主要各点，并不排除在法国军队到达时我可能冒一定的风险。但无论如何，我将继续斗争。即使在谈判时，我仍将继续不懈地进行准备。

一、我要求法国政府承认越南是一个自由国家，有它的政府、国会、财政、军队。一切在印度支那联邦范围以内。

二、法国政府要求越南政府接纳一支法国军队（由法军一万五千名和越南军队一万名，后者由越南政府提供），军队总数二万五千名。

三、交趾支那（即南圻）地位应由越南人民投票决定。

四、法国当局应主动要求在法越之间签订暂时停战协议。

五、一切其他（次要）问题应在正式谈判中予以讨论和解决。

萨朗听了胡志明的建议之后，连忙对陈常说：“我同意胡志明建议的全部措词，我立刻去看圣德尼……”。

在当法越谈判接近完成之际，发生了前一章所述的海防中法军事冲突。原来，萨朗的顶头上司勒克莱在1946年2月25日自西贡给萨朗的信中千叮万嘱说：“我们在越北所要求的不是接防，而是法国军队重返越北，这完全是两码事”④萨朗奉命如谨，迫不及待地对一方面军司令部和海防守军一三〇师大耍两面三刀、讹诈欺骗之手段，妄图让法军强行登陆，进军河内，赶走中国军队，要挟越盟谈判。终于在3月6日清晨，发生了海防中法军事冲突。冲突历时数小时，结果法军举白旗投降，不仅没有能威风凛凛，卷土重来，反要向一三〇师赔礼道歉，既丢尽了法国的颜面，也不得不接受了越盟的谈判条件。

1946年3月6日，海防冲突既告平息，中午即恢复了法越谈判；下午4时30分，就在东方汇理银行举行了法越初步协定的签字典礼。由于谈判是仓促完成的，签字仪式也较简单。协定文本放在一张小桌上。在肃穆、沉默的气氛中，先朗诵法文本，再朗诵越文本；其后先由胡志明签署，继由武鸿卿以部长会议特派代表名义副署于胡志明名下，最后由圣德尼签字于右方。下午5时正，签字典礼即告完成。

参加典礼人员：

越南方面有：胡志明、武鸿卿、阮祥三和黄明鉴；

法国方面有：圣德尼、皮农、萨朗、索瓦尼亚和路易·卡普；

盟国方面为：中国陈修和少将、美国伯克利少校、英国威尔逊中校。

盟国代表作为公证参加，是胡志明一再坚持和力争的结

果，早在我转达蒋介石的口信时，胡志明就曾表示：“法越开始谈判，越方极愿与中国密切联络，随时奉告……谈判告一段落，那时请中国以公证资格参加。”胡志明向邵百昌再次表示，为了不受法国当局欺骗，签字时盟国代表务必到场。所以中、英、美等国代表都以公证资格参加了典礼。

这次签订的协定，分法越初步协定和附约两部分。在初步协定中，双方议定的主要条款是：

“一、法兰西政府承认越南共和国为一个自由的国家，有它的政府、国会、军队和财政，并为印度支那联邦和法兰西联盟的分子。关于三‘圻’合并问题，用人民表决方式征询人民意见，法兰西政府约定承认经过上述方式后人民所采取的决定。”

“二、越南政府声明对于依照国际协定接防中国军队之法兰西军队，准备予以友谊的接待，接防行动的进行方式另由附在本初步协定内的附属协定规定之。”

“三、上述各条之规定，一经双方签字后立即发生效力。缔约双方应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刻停止敌对行动，各保持军队于原有阵地，并造成一种必要的有利气氛，以便即行召开友好和诚意的谈判。谈判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越南和外国的外交关系。

（乙）印度支那未来的地位。

（丙）法国在越南的经济和文化利益。

河内、西贡或巴黎得被选为会议地点。”（详见附件十）

法越初步协定附约是关于法越军队的规定，主要规定如下：

“一、接防部队的组成如下：

“（甲）越南军事当局管辖下的越南部队，包括越南干部在

内,计一万人。

“(乙) 法国部队, 包括目前已在北纬十六度以北越南境内的法国部队在内, 计一万五千人。上述法国部队应由纯属法国本土的法国部队所组成, 负责看守日本俘虏的部队在外。

“上述部队统由法国高级司令部在越南代表的协助下, 予以指挥。此项部队的进程、驻扎和使用, 应由双方司令部一俟法国部队登陆, 即举行参谋会议予以规定。

“各梯队应成立混合委员会, 以便保证法国部队和越南部队之间在友好合作精神下的联系。

“二、法国接防部队应分为三类:

(甲) 负责看守日本战俘之部队。此项部队一俟日俘撤退、任务完成时, 至多十个月, 即须返回本国。

(乙) 负责维持越南领土治安的部队应每年交防五分之一, 由越南部队接防。此项防务之交接应于五年之内实际完成。

(丙) 负责防守海、空基地的部队。此项部队所担任的任务, 其期间应由随后的会议予以规定。

“三、在法国和越南部队扎营的地点, 界限经划清楚的地区, 应分配给上述各部队。

四、法国政府保证决不使用日俘于军事目的。”(见附件十)

对于法越初步协定的签订, 萨朗在其回忆录中写道: “这个协定的签字首先要归功于勒克莱中将坚韧不拔的精神, 其次要归功于邵百昌将军, 归功于法国专员公署的同人们, 最后要归功于胡志明领袖的机智, 因为他懂得, 为了他的祖国的利益, 已经到了使中国军队从此消失的时候了。”^⑥

法越协定签订结果

签订法越初步协定，确是胡志明主席的英明决策，通过法越谈判和签订协定，越盟利用国内外敌对势力的矛盾，摆脱了“千钧一发”的困境。使蒋介石很快撤走中国军队，使越盟逐步清除反共党派，使越南人民赢得宝贵时间以准备力量，集中打击法国殖民者。3月6日，法越初步协定签订后，经过越南人民的不懈斗争，继大叻会议之后，又于7月6日，在法国枫丹白露开始了法越正式谈判，并于9月14日，在胡志明离法回国前又同法国政府签订了临时协定，为以后的长期抗法战争争取了更多的准备时间。

法越初步协定签字以后，保大的态度更趋消沉。3月21日，武鸿卿突来我寓密告，现任越南政府外交次长严继祖偕越盟党二人随逊皇保大即日飞昆转渝，要去晋谒蒋介石。我即将武鸿卿的密告电告重庆外交部。

保大到了重庆，住嘉陵宾馆，由国民党中央秘书长吴铁城派秘书汪公纪担任接待。嘉陵宾馆虽每晚举行舞会，可供消遣，但保大仍不过瘾。原来他过惯西方腐朽没落、纸醉金迷、骄奢淫逸的生活，觉得重庆远逊于巴黎、戛纳、蒙特卡洛，生活太单调、枯燥无味了。蒋介石接见保大后对他也没有好感，向左右言“保大望之不似人君”。保大要求赴香港，蒋介石立即同意，并飭卢汉俟他回河内后为他办理由昆明赴香港的护照签证。4月7日保大回河内即赴一方面军司令部谒卢汉。卢即嘱秘书陈常（原任国民党外交部驻滇特派员公署秘书）为他办理由昆明赴香港的护照签证。从此保大不再担任越南民

主共和国临时政府的高级顾问,转而是要重新粉墨登场,扮演复辟丑剧中的傀儡皇帝了。如果说保大好比笼中之鸟,那么是蒋介石把他放出牢笼,通过香港,转送给法国的。

在3月21日我给重庆外交部的密电中还说:萨朗已答复越南临时政府,同意越南政府即派代表前往巴黎,开始法越正式谈判。并闻胡志明将亲往出席,武鸿卿亦偕往。我同意为武鸿卿写介绍信致驻法大使钱泰。

但到我4月5日离河内回国时,武鸿卿始终没有来取我给钱泰大使的介绍信。4月,法越间举行大叻会议,号称巴黎会议预备会;法国代表团团长即1946年1月来越南考察的法外长皮杜尔的好友马克斯·安德烈(见第九章);越盟代表团团长为武元甲,团员中还有武鸿卿的同党、当时越南外交部长阮祥三。7月,法越间在巴黎附近枫丹白露举行正式谈判,法国代表团团长仍是马克斯·安德烈,越南代表团团长为范文同。胡志明也去了,但未列入谈判代表团。自此以后,越南国民党的武鸿卿、阮祥三和越南革命同盟的阮海臣等人就无影无踪了。这次谈判结果,仅由胡志明主席为一方,法国殖民部长马里尤斯·莫戴为另一方,于1946年9月14日在巴黎签订了一项临时协定^①。1946年12月,法国发动了对越南的全面武装进攻,越南人民抗法战争就爆发了。

① 译自卡默隆编《越南危机》,美国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71年版第66—67页。

② 见黎笋著:《为了独立、自由,为了社会主义,在党的光辉旗帜下,夺取新胜利》,1970年2月14日越南《人民报》。

③ 见《萨朗回忆录》第一卷336—337页。

④ 同上303页。

⑤ 同上330页。

⑥ 国际条约集(1945—1947)270—273页。